##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明

- 第三條 慰勞假規定如下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 之慰勞假日數如下 :

    - (二)至年終服役滿 三年者,自第 四年起,每年 十四日。
    - (三)至年終服役滿 六年者,自第 七年起,每年 二十一日。
    - (四)至年終服役滿 九年者,自第 十年起,每年 二十八日。
    - (五)至年終服役滿 十四年者,自 第十五年起, 每年三十日。
  - 二、義務役士官、士兵 服役期間轉服志願 役者,自任職之日 起,併計服役年資 ,按第一款規定實 施慰勞假。
  - 三、國軍退伍之軍官、 士官申請獲准入營 ,或士官、士兵退 伍後,再考入軍事

- 第三條 慰勞假規定如下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 之慰勞假日數如下 ·
    - (一)至一二七人後依之例月假年年年日員任當在,起。於職月職於核服,,但二者至月次給假自每初月,年數年慰滿第年任以得終比一勞
    - (二)至年終服役滿 三年者,自第 四年起,每年 十四日。
    - (三)至年終服役滿 六年者,自第 七年起,每年 二十一日。
    - (四)至年終服役滿 九年者,自第 十年起,每年 二十八日。
    - (五)至年終服役滿 十四年者,自 第十五年起, 每年三十日。
  - 二、義務役士官、士兵 服役期間轉服志願 役者,自任職之日 起,併計服役年資 ,按第一款規定實 施慰勞假。
  - 三、國軍退伍之軍官、 士官申請獲准入營 ,或士官、士兵退 伍後,再考入軍事

-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軍職人員退伍前後軍職人員者,其為人員者 年資得以併計,為休假 年資得予併計之, 年資得予併計。 正第三款規定。

- 四、每年慰勞假日數應 扣除同一年內已請 畢超過當年度應給 之事假日數。

- 七、<u>受訓、進修及</u>留職 停薪者,其<u>派(</u>復 )職當年度及次年 度慰勞假,均按前 一<u>在職</u>年度實際任 職月數比例核給慰 勞假。
- 第八條 女性軍官、士官、士官、公人 分娩者,給稅十二週四十二週四十二週四十二週四十二週四十二週四十二週四十二月 產者懷孕十二週四十流產者懷孕十二月 二十四流產者懷孕, 一十週以上流產者, 十週以上流產者,

- 四、每年慰勞假日數應 扣除同一年內已請 畢超過當年度應給 之事假日數。

- 七、留職停薪者,其復 職當年度及次年度 慰勞假,均按前一 年度實際在職月數 比例核給慰勞假。

產假四十二日,娩假及 流產假應一次請畢。<u>分</u> 娩前已請畢產檢假者,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 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 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 畢;流產者,其流產假 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女性軍官、士官分 娩前,給產前檢查假八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 保留至分娩後。

請娩假、流產假或 陪產假者,應檢具合法 醫療機構、醫師或助產 士證明。 產假四十二日, 娩假及 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女性軍官、士官分 娩前,給產前檢查假八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 保留至分娩後。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 紹子陪產假五日, 得 中請。但應於配偶分 始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十五日(含例假日)內 請畢。

請娩假、流產假或 陪產假者,應檢具合法 醫療機構、醫師或助產 士證明。

娩前後給予產假之規 定,其意旨在於女性 受僱者個人體質不同 , 故僅規定「分娩前 後」,不作硬性規定, 爰女性因個人體質不 同,需於分娩前請產 假時,應至少保留四 星期於產後,以免妨 礙產後恢復,另為避 免於分娩前過早請產 假影響產後恢復所需 之產假日數,有違性 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立法意旨之 母性保護精神, 爰修 正第一項,明定軍官 、士官分娩前已請畢 產前假,必要時得於 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 , 並明定以二十一日 為限,以免妨礙產後 恢復。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第九條 軍官、士官結婚 ,給婚假十四日,應自 結婚<u>前十日起三個</u>月內 請畢。但因特殊事由, 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 假者,<u>得於一年內請</u>畢 第九條:軍官、士官結婚 ,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 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但因特殊事由,經權責主 官核准延後給假者,不在 此限。

- 第十一條 事假規定如下
  - 一、志願役軍官、士領 、 因特殊事故者是 因特殊事故者是 可請事假,任職者 一年者,依在 也 数比例計算。因
- 第十一條 事假規定如 下:
- 一、第二項新增。為保障 志願役軍官、士官權 益,參照性別工作平 等法第二十條規定 將第一款家庭照顧假 移列為第二款規定, 使其不受在職比例限 制。
-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移

請假,超過年度應 給事假日數者,扣 除當年度慰勞假; 超過當年度剩餘應 給之慰勞假日數者 ,應在次年度慰勞 假内扣除之; 至多 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應給之慰勞假日數

- 二、志願役軍官、士官 家庭成員因預防接 種、發生嚴重之疾 病或其他重大事故 須親自照顧時,得 請家庭照顧假;其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 計算,全年以七日 為限。
- 三、義務役軍官、士官 因特殊事故必須本 人親自處理者,得 視需要,於其一年 内放假之紀念日、 節日及例假日調整 核給事假。

顧時,始可請事假 , 每年准給七日, 任職未滿一年者 ,依在職月數比例 計算。因事請假, 超過年度應給事 假日數者,扣除當 年度慰勞假; 超過 當年度剩餘應給 之慰勞假日數者 , 應在次年度慰勞 假內扣除之;至多 合計不得超過二 年應給之慰勞假

二、義務役軍官、士官 因特殊事故必須 本人親自處理者 ,得視需要,於其 一年內放假之紀 念日、節日及例假 日調整核給事假。

日數。

列為第三款。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事 假、家庭照顧假、病假 、生理假、婚假、產檢 假、陪產假、喪假,得 以時計,以累計八小時 為一日。
-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 內,按時數請事假者, 準,以累計八小時為一 日。

為增加各類型之假別得以 上班、上課或操作時間 運用彈性,爰參考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明定以時計 應依照時數折合日數標 | 之請假種類,爰酌作文字 修正。